

万国学校 考前冲刺 大纲送你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韩友谊 主编

2009

wan guo 万国

■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

- ◆ 名师点评政策态势
- ◆ 新旧对比一目了然
- ◆ 考点精解丝丝入扣
- ◆ 配套测试画龙点睛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万国学校 考前冲刺 大纲送你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韩友谊 主编

2009

wan guo 万国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的一线核心教师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并结合自己多年司法考试培训经验写作而成。具体内容包括【新大纲评述与预测】、【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新增考点精解】、【新增法规精析】和【配套测试】等。本书紧扣大纲,把握政策变化,让考生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全面了解,最后通过配套测试加深理解,使考生能够迅速得分。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何薇 王金之 熊莉 徐施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送你 90 分/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6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ISBN 978 - 7 - 80247 - 509 - 0

I. 大…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3985 号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大纲送你 90 分

Dagang Songni 90 Fen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韩友谊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 8115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257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509 - 0/D · 806 (2530)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0.5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透过现象看本质，万变不离其宗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万国明师权威解读

5 月 19 日，2009 年司法考试（以下简称司考）大纲终于在晚于预计时间近一个月的时间后“千呼万唤始出来”，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大纲公布时间的推迟？难道 2009 年的司考会有本质的变化？当 2009 年新大纲在手，万国明师在细细研读并与 2008 年司考大纲对比后才发现：万变不离其宗！虽然相比 2008 年大纲，2009 年大纲删除考点近 30 多处，变更考点 60 多处，新增考点 70 多处，调整幅度巨大，但是透过现象，我们看到司考的本质没有发生变化，调整的只是少数的学科结构，考查内容和考查方式几乎没有变化。但是，为了让考生在第一时间了解大纲的变化，北京万国学校特推出《大纲送你 90 分》，具体内容包括【新大纲评述与预测】、【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新增考点精解】和【新增法规精析】等，以飨考生。

首先，法规变化永远是主旋律！

作为最权威的法律资格考试，司法考试一定要反应中国最新的法律和实践的变化，因此，新法的出台和旧法的修改是必然考点。当然，司法考试的“法规”还包括“司法解释”。中国的法治在进步中，因此，2008 年 9 月后到 2009 年大纲出来前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变化自然反映到 2009 年司考大纲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新增法律方面，诸如《食品安全法》等。

（2）法律修订方面，诸如《刑法修正案（七）》《保险法》《专利法》等法律作出重点修改。

（3）新增司法解释方面，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私法等多个司法解释。

根据“新法必考”原则，对于 2009 年大纲新列入的“法规”必须掌握！

为此，本书将所有大纲新增加的法律和法规全文收录，并且结合法条的重要性，对重点法条进行精析，以减轻考生的负担。

其次，新增考点是必考点。

2008 年的司法考试再一次证明了“新增考点是必考点”的铁律！无论是法理学中的“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还是刑法中的“违法性认识”，都进行了考查。而 2009 年大纲理论上最大的新增点莫过于增加了刑法的“三阶段”的犯罪论体系！新大纲删去原“犯罪构成”整个章节，增加了第三章构成要件该当性、第四章违法性和第五章有责性的相关内容。这将是 2009 年理论考查重点！其他新增考点，也希望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

为此，本书将大纲所有新增加的考点作了系统分析，指出该考点的重要性和考察方式，让考生能一目了然。

再次，删除考点有限，变更考点精练。

2008 司考大纲“大瘦身”，删除考点达到 20% 左右，导致 2009 年大纲已经精简到不能再精简的程度，除了继续删除考查意义不大的考点外，2009 年大纲的重心放在了“考点变更”上，要求考点的表述更加精练和专业。删除的考点考生自然可以大胆地不去管它，包括之前考过的真题也可以忽略。变更的考点虽然没有新增的考点那么重要，却也

是重要的内容，特别是表述上有所调整的考点，必须掌握！

为此，本书将所有大纲删除的考点用表格注明，对于删除考点，考生不用劳心复习。

最后，法律又一次成为政治的“晚礼服”。

今年大纲姗姗来迟的原因主要是大纲中司法部 2009 年 4 月的“关于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说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单独的一编，内容包含基本理论、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等。随着 2007 年简答题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一次考查，2008 年结合“三个至上”对其再次考查，我们有理由相信，2009 年的司法考试将依然从不同的角度继续考查考生对该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

每一次，大纲千呼万唤出来后，仍然是“犹抱琵琶半遮面”。《大纲送你 90 分》的真正的宝藏在于下文对各科单独而专业的分析。希望考生在使用大纲时要保持理性的态度，不要被大纲的表面变化迷惑，记住“透过现象看本质，万变不离其宗”。

本书编写组

2009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1)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1)
【新增考点精解】	(1)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1)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
三、“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2)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3)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3)
第二章 理论法学	(4)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4)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4)
【新增考点精解】	(5)
一、宪法的一般功能	(5)
二、宪法与条约	(5)
三、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6)
四、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6)
五、我国宪法中关于基本文化制度和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7)
【新增法规精析】	(7)
【配套测试】	(9)
第三章 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10)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10)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10)
【新增考点精解】	(10)
一、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	(10)
二、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	(11)
三、限制性商业条款	(11)
【新增法规精析】	(12)
【配套测试】	(17)
第四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9)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19)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19)

【新增考点精解】	(20)
【新增法规精析】	(20)
【配套测试】	(39)
第五章 刑法	(40)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40)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40)
【新增考点精解】	(42)
一、第二章犯罪概说第二节中, 新增考点为论理解释部分	(42)
二、第二章犯罪概说中增加第三节犯罪论体系部分	(43)
三、第三章构成要件该当性, 增加第一节构成要件该当性概述部分	(44)
四、第四章违法性增加第一节违法性概述	(45)
五、第五章有责性中, 增加第一节有责性概述部分	(46)
【新增法规精析】	(47)
【配套测试】	(52)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54)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54)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54)
【新增考点精解】	(55)
一、立案的特征和意义	(55)
二、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含意义)	(57)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意义	(57)
【新增法规精析】	(58)
【配套测试】	(62)
第七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7)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67)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68)
【新增考点精解】	(68)
【新增法规精析】	(68)
【配套测试】	(72)
第八章 民法	(73)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73)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73)
【新增法规精析】	(73)
【配套测试】	(85)

第九章 商法与经济法	(86)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86)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88)
【新增考点精解】	(89)
一、食品安全法新增考点精析	(89)
二、劳动合同法新增考点精析	(96)
三、保险法新增考点精析	(97)
【新增法规精析】	(100)
【配套测试】	(141)
一、保险法例题	(141)
二、劳动法例题	(142)
三、食品安全法例题	(143)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144)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144)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144)
【新增考点精解】	(145)
一、本证与反证的划分标准	(145)
二、再审程序的具体规定	(145)
三、参与分配	(146)
四、报告财产	(146)
【新增法规精析】	(147)
【配套测试】	(158)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2009 年大纲最大的变化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单独成编！因此，该编是极度重要的。因为，2007 年和 2008 年都用 20 分之多考查过该考点。2009 年要特别注意其要求，即根据“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这个角度和 2008 年的考查方式一致，以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为引言，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三个至上”的内部关系和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联系。同时，2009 年的考查方式可能会结合目前法院的司法改革中提出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如许霆案是典型的法律和民意的互动）。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该编全部属于新增考点，故无新旧大纲对照的必要，考生只要按下文的具体内容复习即可。

【新增考点精解】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

（1）法治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是人类迄今为止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

（2）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可以说，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国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

特征：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开放性。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成：

（1）核心和精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2）根本原则和本质：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

- (3) **基本理念**：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
- (4) **政治基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5) **重要保障**：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三、“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一) 重大意义

- (1) 有利于更深刻地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精神。
- (2) 有利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 (3) 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
- (4) 有利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二) 精神实质

- (1) 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党的事业至上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
-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三) 内在关系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四)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四次重大创新

- (1) 毛泽东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邓小平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3) 江泽民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
- (4) 胡锦涛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

(五)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 (1) 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 (2) 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 (3) 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 (4)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5) 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其基本内涵是：

①人民民主。“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首要任务。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前提。

②法制完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③树立宪法法律权威。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④权力制约。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其基本内涵是：

①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

②保障人权。

③文明执法。

(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其基本内涵是：

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载体和支撑。

②合法合理。

③程序正当。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是运送正义的方式。

④及时高效。“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

(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其基本内涵是：

①把握大局。

②围绕大局。

③立足本职：对于具体执法活动来说，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

(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其基本内涵是：

①思想领导。

②政治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道路，必须以党对国情的科学判断为依据，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③组织领导。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健全完善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制统一、体系完备。

(2) 坚持依法行政：合法合理、高效便民、权责统一、政务分开、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3) 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发扬司法民主。

(4) 其他：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实施正确领导。

第二章 理论法学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2009 年司考大纲理论法学的变化表面上很大,但是其内容并没有大的变化。其中新增考点 4 处,删除考点 1 处,变更考点 4 处。其主要变化的原因是理论的提出、表述的精确和内容的精简。法理学集中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单独成编后,相关内容移出了法理学各个章节,造成考点的变动和删减。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法制史部分以完善修订教材内容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宪法修改依然主要集中于宪法和宪政的基本理论。这里必须明确指出,宪法新增考点的考查存在隔年考查的规律,即 2007 年的新增考点在 2008 年的真题进行考查,而 2008 年的新增考点主要在 2009 年的真题考查。当然,这并不排除 2009 年大纲新增点不在 2009 年考查,主要还是看新增考点本身的理论重要性。

在新法规上,与 2008 年的大纲相比,2009 年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委员会组织法》,该法本是老法,但是作为一个新增的法规,相关内容还是要引起重视。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章	节	考点变化情况	简要说明
法理学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五节 法治理论	删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相关内容	社会主义理念单独成编
宪法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变更:宪法的特征改为宪法的基本特征	内容上没有变化,只是表述更准确
宪法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变更:现行宪法的修正改为现行宪法的修改	内容上没有变化,只是表述更准确
宪法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新增:宪法的一般功能	宪法理论的完善和发展
宪法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七节 宪法效力	新增:宪法与条约	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要求
宪法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上)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 制度	变更: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更改为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表述更加准确全面,符合最新宪法的规定,体现国家对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的同等保护

续表

章	节	考点变化情况	简要说明
宪法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上)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 制度	变更：文化制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 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 容（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修改为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增加了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内容修改幅度不大，主要是表达方式上的变化。道德教育的内容是比较新的，需要引起重视
宪法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下)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	新增：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内容上了解即可，主要是区分中国与外国的区别
宪法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下)	第一节 选举制度	新增：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 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与实践密切相关，必须重视台湾省的人大的选举

【新增考点精解】

一、宪法的一般功能

宪法的功能是指宪法内容和原则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实际效果，宪法功能的实现要求内容、程序与形式上具备正当性。

（1）确认功能。确认宪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国家权力的归属、法制统一原则，确认社会共同体的基本价值目标。

（2）保障功能。宪法为民主制度和人权的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在宪法的保障功能中，人权保障是最核心的命题和原则。

（3）限制功能。宪法是一种授权法，确立合理地授予国家权力的原则和程序，使国家权力的运行具有合宪性。同时，宪法又是限权法，规定限制国家权力行使的原则和程序，确定所有公权力活动的界限。宪法限制的目的是保障人权。

（4）协调功能。宪法的特殊功能是以合理的机制平衡利益，寻求多数社会成员普遍认可的规则。但是，宪法也通过宪法诉讼制度保护少数人的利益。

宪法的功能考查主要集中于结合具体的宪法案例，从案例中分析宪法的具体功能。如在“房屋拆迁的补偿”案例中，被拆迁户的权利受宪法和法律保护，体现的是宪法的“保障功能”和“协调功能”；而要求拆迁过程中的政府一方，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体现的是宪法的“限制功能”。

二、宪法与条约

宪法和条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比较明确的，即在成文宪法中宪法的效力是最高的。但是，也有的国家规定“条约高于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文本没有对宪法和条约的关系作出具体的规定。但是，我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参加了大量的国际条约，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我国在不违反国际条约的前提下认真履行所承担的相关义务，积极提交履约报告。

宪法和条约关系的考查性不是特别强，考生只要了解各国有不同的实践，我国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基本上都会认真履约就可以。

三、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政权组织形式是指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组织国家机关以实现其统治的形式，是形成和表现国家意志的方式。当然，各国政权组织也不相同，详述如表 A。

表 A 政权组织形式

概 念	含义和特征	现有国家
二元君主立宪制	一种以君主为核心，由君主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政权组织形式。君主虽然受限制，但限制力量非常弱小，君主有极大的权力	约旦、沙特阿拉伯等极少数国家
议会君主立宪制	君主的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的严格限制。君主只是形式上和礼仪上的职权，对内阁等没有实际控制能力	英国、西班牙、荷兰、日本、比利时
总统制	总统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总统由选民选举产生，不对议会负责	美国
议会共和制	议员由选民选举产生，政府由下议院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政府成员一般由议员兼任。议会可以让政府辞职	意大利
委员会制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委员会，由众议院选举，行政首长轮流担任，任期 1 年，不得连任	瑞士
半总统半议会制	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理是政府首脑，议会可以迫使总理向总统提出政府辞职	1958 年后的法国
人民代表制	由选民选举代表组成行使国家权力的人民代表机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机关由同级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产生，受其监督。根本宗旨是保证人民的真正当家作主	中国、前苏联

对政权组织形式的考查，集中于各种政权组织形式的“一一对应”，不可“张冠李戴”。并且，对各个不同的组织形式的代表性国家要正确分类。只要对上述表格的内容能熟记，该题一定能得分。

四、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一）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会议名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由会议成员组成的主席团主持，候选人由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实行差额选举。香港是 36 名，澳门是 12 名。

（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台湾是 13 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产生办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

对于该考点的考查主要集中于特别行政区的代表产生的流程，具体内容如上所述。而台湾省方面集中于代表的来源，即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

五、我国宪法中关于基本文化制度和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在比较2008年和2009年的教材之后,发现对“我国宪法中关于基本文化制度和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中有些内容有所调整,现分析如下。

(一) 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文化制度是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综合。我国宪法的规定集中于《宪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具体内容如下:

- (1) 国家发展教育事业;
- (2) 国家发展科学事业;
- (3)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体育事业;
- (4) 国家发展文学艺术及其他文化事业。

考查法条本身规定的内容,注意法条的表述方法和措词,如果有改动,将是错误的选项。

(二) 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公民道德教育是文化建设的基础,包括以下内容:

- (1) 普及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制教育,培养“四有”公民(《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2) 提倡“五爱”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公德(《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3) 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反对腐朽思想(《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新增法规精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重点法条精析】居委会的性质界定是自治组织,不是政府机关。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 调解民间纠纷;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重点法条精析】居委会的设立等权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本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配套测试】

下列关于宪法的功能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的功能是指宪法内容和原则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实际效果，只考虑内容正当性。
- B. 宪法具有协调功能，包括宪法也关注保护少数人的利益。
- C. 宪法对民主制度和人权的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从根本上说，阶级利益的保障是最核心。
- D. 宪法是一种授权法和限权法，其目的是保障人权。

答案：BD

解析：宪法功能的实现要求内容、程序与形式上具备正当性，因此A不正确。宪法的协调功能不仅包括对大多数人利益的协调，也包括对少数人利益的保护，故B项正确。宪法保障功能的核心是保障人权，而不是阶级利益，故C项错误。宪法的目标是通过赋予公民权利，限制国家权力而保障人权，因而D项正确。